

承诺书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党校：

我方在支付交易保证金前已完成整体出租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51 号番禺区委党校教学楼、新南楼和旧南楼（宿舍）3 处物业（下称“租赁物”）现场勘察工作，已充分了解并知悉租赁物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位置、租赁物性质、产权状况、房屋安全情况、证照状况、装修情况、水电设施、消防状况、内外墙体情况等），确认租赁物符合我方使用预期，同意按照现状接收租赁物。我方若被确认为成交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出租方公开挂网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物业前期加固升级改造协议》版本签署合同。

二、若因城市规划建设、“三旧”改造或政府征收、征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政府发布征收预公告等文件之日为准），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我方将予以充分配合。我方同意自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我方之日或通知张贴于租赁物门前之日起第三日（以先到之日为准），《物业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若因前述情形解除合同，我方将在政府或出租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搬离可移动物品、交还租赁物。涉及补偿事项的，我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偿方案，在归

属出租方的政府补偿范围内，对应我方的合理搬迁补偿、装修补偿（如有）归我方所有；若政府补偿中未明确列明前述补偿项目，出租方无需向我方支付加固升级改造、装修、搬迁等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我方与我方分租户、合作方之间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出租方无关；若该纠纷造成不良影响，我方同意出租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我方愿意按照《物业租赁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或依法提前终止，我方与分租户、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亦相应终止，并承诺及时清退分租户、合作方。

五、不得在租赁物内经营产生污染（包括噪音、废液、粉尘）的项目，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不得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行业。若我方承租期间发生事故、投诉等事件，由我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我方不积极处理，导致出租方先行处置的，我方愿意赔偿出租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不得将出租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部分或全部作价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投资者开展合作，亦不得将其用于设置担保。

七、不得将租赁物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租赁物分租给第三方；经出租方同意分租的，分租户必须遵守本承诺函全部相关约定。

八、如需对租赁物及其附着物进行装修、修缮及改造，装修、修缮、改造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依规向住建等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出租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若因我方实施装修、修缮及改造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资金损失，由我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九、自租赁物移交之日起5日内，向在中国境内注册且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租赁物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范围须涵盖租赁物损坏、毁损、灭失的风险，且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必须是出租方，我方承诺在投保成功后10日内将相关保险资料复印交出租方留存备案。因我方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逾期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租赁期内租赁物对应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费、电费、抽粪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网络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按时足额缴纳。

十一、如需将租赁项目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我方将自行按照广州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并将申报材料以及申报结果复印交出租方留存备案。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